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农〔2023〕8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 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9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33号），为支持做好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工作，现将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下达你县（市），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向支

出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方向列“20130153 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方向、耕地轮作、休耕方向列“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下达到本级单位的资金，根据实际用途，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50601 资本性支出（一）”、“50205 委托业务费”（具体额度见资金分配表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等文件要求，你县（市）收到文件后，应于7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到项目单位。

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请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三、安排到脱贫县的资金（详见附件2），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要求，由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各县（市）统筹整合部分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各脱贫县要结合行业规划，

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凝聚支持合力。

四、根据自治区绩效相关规定，将2023年度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请对照你县（市）区域绩效目标表，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下达。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分配表

2.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3.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地区农业农村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
（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152134

附件1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序号	县(市) / 单位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耕地轮作提前下达	耕地质量提升(本次下达)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		小计				
											提前下达			
	合计	14574.89	160.1	14734.99	11691	14979	26670	4500	74.3	74.3	30765.89	15213.4	45979.29	
1	塔城市	3882.75	66	3948.75	1923	834	2757	90	8.4	8.4	5895.75	908.4	6804.15	
2	额敏县	2953.76	46.4	3000.16	2090	3258	5348	270	9.5	9.5	5313.76	3313.9	8627.66	
3	乌苏市	1889.8	3.4	1893.2	4647	3664	8311	570	36.3	36.3	7106.8	3703.7	10810.5	
4	沙湾市	2372.75	6.7	2379.45		4166	4166	675	12.1	12.1	3047.75	4184.8	7232.55	
5	托里县	489.62	6.7	496.32	1274	1620	2894	75	2.7	2.7	1838.62	1629.4	3468.02	
6	裕民县	2905.14	26.4	2931.54	1373	963	2336	2760	3.4	3.4	7038.14	992.8	8030.94	
7	和布克赛尔县	81.07	4.5	85.57	384	474	858	60	1.9	1.9	525.07	480.4	1005.47	

792
134
494
455
408
719
58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 单位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标准农田建设			耕地轮作提前下达	耕地质量提升(本次下达)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	小计			
	合计	14574.89	160.1	14734.99	11691	14979	26670	4500	74.3	74.3	30765.89	15213.4	45979.29
1	塔城市	3882.75	66	3948.75	1923	834	2757	90	8.4	8.4	5895.75	908.4	6804.15
2	额敏县	2953.76	46.4	3000.16	2090	3258	5348	270	9.5	9.5	5313.76	3313.9	8627.66
3	乌苏市	1889.8	3.4	1893.2	4647	3664	8311	570	36.3	36.3	7106.8	3703.7	10810.5
4	沙湾市	2372.75	6.7	2379.45		4166	4166	675	12.1	12.1	3047.75	4184.8	7232.55
5	托里县	489.62	6.7	496.32	1274	1620	2894	75	2.7	2.7	1838.62	1629.4	3468.02
6	裕民县	2905.14	26.4	2931.54	1373	963	2336	2760	3.4	3.4	7038.14	992.8	8030.94
7	和布克赛尔县	81.07	4.5	85.57	384	474	858	60	1.9	1.9	525.07	480.4	1005.47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 单位	高标准农田建设			耕地质量提升 (本次下达)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	小计			
	塔城地区合计	1274	1620	2894	2.7	2.7	1274	1622.7	2896.7
1	托里县	1274	1620	2894	2.7	2.7	1274	1622.7	2896.7

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全年总表)					分区域绩效目标							
	全地区总绩效目标					地、县(市)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合计	乌鲁木齐市	新疆县	乌鲁木齐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5979.29	45979.29	45979.29	45979.29	6804.15	8627.66	10810.5	7232.55	3468.02	8030.94	1005.47	
	其中: 中央补助	45979.29	45979.29	45979.29	45979.29	6804.15	8627.66	10810.5	7232.55	3468.02	8030.94	1005.47	
年度目标	地方资金												
	1、稳定实施直接补贴政策;	√	√	√	√	√	√	√	√	√	√	√	
	2、有效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	√	√	√	√	√	√	√	√	√	√	
	3、支持耕地质量提升;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2	3	4	5	6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6.10	2.10	3.00	0.50	2.00	1.70	0.60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3.61	0.90		2.71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11.00	1.90	5.00		0.50	1.00		0.50		
			测土配方施肥及时推广面积(万亩)	822	136	157	202	47	51		23		
	质量指标	耕地质量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单率(%)	> 30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耕地轮作试点面积(万亩)	> 0.6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保障粮食安全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耕地地方保护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地方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有/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农田道路通达率(%)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耕地地方保护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说明: 乌苏市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中含融通公司1.3万亩, 年度资金中含融通公司1948万元。

